**國泰醫院醫材試用廠商須提供文件**

1. 製造商QSD/GMP。
2. 醫療器材許可證(或衛福部免列管之證明)。
3. 中文仿單及仿單標籤黏貼表。
4. 代理授權書或經銷證明書。
5. 報價單。
6. 型錄（請標示試用之型號）。
7. 健保特殊材料品項查詢資料。
8. 屬無菌醫療器材，廠商應附「無菌衛材檢驗報告單」陰性報告。
9. 國內銷售醫學中心二家證明(發票或合約)。
10. 公司設立證明。